

证券代码:688680 证券简称:海优新材 公告编号:2024-006
 转债代码:118008 转债简称:海优转债

上海海优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推动公司“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及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为践行“以投资者为本”的上市公司发展理念,为维护公司全体股东利益,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和价值认可,上海海优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采取积极、切实“提质增效重回报”,树立公司良好的市场形象。
- 截止2024年1月31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公司股份659,806股,占公司总股本84,020,211股的0.79%,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96.45元/股,最低价为44.20元/股,已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47,697,451.36元(不含交易费用)。
- 公司将持续提升本次“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具体举措实施进展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努力通过良好的业绩表现、规范的公司治理、积极的投资者回报,切实履行上市公司的责任和义务,回馈投资者的信任,维护公司市场形象,共同促进科创板市场平稳运行。

一、积极推动公司“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

为践行“以投资者为本”的上市公司发展理念,为维护公司全体股东利益,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和价值认可,公司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将积极采取积极、切实“提质增效重回报”,树立公司良好的市场形象。主要措施包括:

- 1.公司将不断健全、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和内部控制制度,持续深入开展治理活动,提升公司治理水平,为公司股东合法权益的保护提供有力保障。
- 2.公司将持续提升本次“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通过持续优化生产、存货、应收账款、资金等运营管理,降本增效,实现精益生产,提升盈利能力。
- 3.加大对应用于新能源汽车领域的电子功能膜、新型环保表面材料等新产品的研发投入和大力推进应用于光伏领域的光伏组件封装材料技术的更新迭代,并为不同类型的组件提供性价比更优的封装解决方案,如TOPCON组件用新型PERC非晶硅膜、BC组件用POE胶膜、HJT组件用自有专利技术新型超薄UV转光膜等封装方案,同时探索TOPCON组件用EVA胶膜解决方案等创新封装方案,进一步提升公司封装能力核心竞争力。
- 4.公司将促进国内外市场的拓展,加速推进公司在越南特种项目的建设进展,同时积极探索电子功能膜、新型环保表面材料等新产品的产业化,创造公司新的业务增长点,不断提升盈利能力,以期实现长远发展,回馈广大投资者。

5.公司将持续推进已实施的回购公司股份计划,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6.加强与投资者的沟通。公司将积极建立公开、公平、透明、多维度的投资者沟通渠道,继续通过“上证e互动”平台,投资者信箱、投资者专线等各种形式与投资者积极沟通,加深投资者对于公司经营情况的了解,增强投资者对公司的认同感,增进交流互信,树立市场信心。

二、回购股份方案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3年8月2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3,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6,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63元/股(含)。回购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本次回购的股份将用于后期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3年8月3日、2023年8月9日、2023年8月12日、2023年9月1日、2023年10月9日、2023年10月18日、2023年11月1日、2023年11月30日、2023年12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73)、《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3-075)、《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76)、《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3-087)、《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3-090)、《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3-092)、《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3-095)、《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3-099)、《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3-106)。

三、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截止2024年1月31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公司股份659,806股,占公司总股本84,020,211股的0.79%,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96.45元/股,最低价为44.20元/股,已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47,697,451.36元(不含交易费用)。

上述回购股份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的回购股份方案。

四、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公司将持续提升本次“提质增效重回报”的具体举措,努力通过良好的业绩表现、规范的公司治理、积极的投资者回报,切实履行上市公司的责任和义务,回馈投资者的信任,维护公司股价的长期稳定。

特此公告。

上海海优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2月1日

证券代码:300520 证券简称:科大国创 公告编号:2024-05

科大国创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 提议公司回购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科大国创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黄先生(以下简称“黄先生”)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提议,董永东先生提议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具体内容如下:

- 一、提议人的基本情况
 - (一)提议人: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董永东先生
 - (二)提议时间:2024年1月31日
 - (三)是否享有表决权:是

二、提议回购股份的原因和目的

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认可,为了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增强投资者对公司的信心,在综合考虑公司经营情况、业务发展前景、公司财务状况及未来的盈利能力的基础上,董永东先生提议公司使用自有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部分公司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未来适当时机将回购股份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

三、提议内容

(一)回购股份的种类: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

(二)回购股份的目的:本次回购的股份将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具体用途由公司董事会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决定。若公司未能在本次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日后三年内使用完毕已回购股份,尚未使用完毕的回购股份将依法履行减少注册资本的程序予以注销。如国家对相关政策作调整,则按照调整后的政策执行。

(三)回购方式: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

证券代码:600409 证券简称:三友化工 公告编号:临2024-009号

唐山三友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唐山国控集团有限公司收到《经营者集中反垄断审查不实施进一步审查 决定书》暨公司实际控制人情况拟发生变更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唐山三友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2月26日收到唐山三友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友集团”)告知函,经唐山市财政局、唐山市曹妃甸区国有资产管理局批复,唐山国控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控集团”)将通过国有股权无偿划转方式获得三友集团控股股东唐山唐隆煤化工工程有限公司、唐山三友科技创业管理有限公司股权,成为三友集团控股股东。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国控集团仍为唐山三友化工(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实际控制人情况将由无实际控制人变更为唐山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为实际控制人。本次权益变动事项尚需通过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对本次无偿划转涉及的经营者集中事项的审查,通过经营者集中审查后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已委托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对国控集团本次股权收购涉及的经营者集中事项进行审查。

上述事项的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分别于2023年12月28日、2024年1月27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股东权益变动暨公司实际控制人情况拟发生变更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临2023-063号)、《关于股东权益变动暨公司实际控制人情况拟发生变更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02号)。

2024年1月31日,公司收到唐山国控集团告知函,国控集团收到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于2024年1月26日

出具的《经营者集中反垄断审查不实施进一步审查决定书》(反垄二审查决定[2024]52号),具体内容如下: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垄断法》第三十条规定,经初步审查,现决定,对唐山国控集团有限公司收购唐山唐隆煤化工工程有限公司等事宜等经营者集中反垄断审查不实施进一步审查。你公司从即日起可以实施集中,该案涉及经营者集中反垄断审查之外的其他事项,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办理。国控集团本次收购涉及的经营者集中反垄断审查已完成。

三、风险提示

1.本次权益变动尚需办理工商变更登记,具体完成时间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对上市公司正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和治理结构,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

3.公司正在积极推进上述公告后三友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分拆上市工作,本次权益变动将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情况发生变更,将直接影响唐山三友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拆上市进度,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4.公司将密切关注上述事项的进展情况,严格按照相关法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有关公司自拟在指定媒体发布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唐山三友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2月1日

证券代码:688400 证券简称:凌云光 公告编号:2024-009

凌云光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提议公司回购股份 暨公司“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点内容提示:

- 为践行“以投资者为本”的上市公司发展理念,提高投资者回报,维护凌云光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体股东利益,推动公司“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对公司价值的认可 and 切实履行社会责任,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董监高人员将积极采取积极、切实“提质增效重回报”,树立良好的市场形象。

一、公司“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

(一)拟再次实施股份回购

2023年10月27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低于人民币3,000万元,不超过人民币6,000万元的自有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股票。

2024年1月23日,公司完成上述回购,实际回购公司股份2,523,26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5444%,使用资金总额8,997,038.89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回购实施结果公告》。

2024年1月31日,公司董事会收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兼总经理姚先生《关于再次提议公司回购股份的建议函》,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及价值的认可,姚先生提议公司再次使用自有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份。

(二)持续强化经营管理能力

公司作为行业领先的可配置视觉系统、智能视觉装备与核心视觉器件的产品与解决方案提供商,坚持以客户为中心,以推动行业发展为己任,积极把握人工智能的战略机遇和客户需求,基于“光、机、电、算、数”底座通用技术形成四大技术平台,为客户提供高质量、高性能的多元化产品和解决方案。

未来,公司将持续加大技术创新能力,利用“视觉+AI”为机器视觉和大脑,战略聚焦机器视觉业务,积极布局电子制造、新能源和文化元宇宙等战略业务方向,赋能工业智能制造和文化元宇宙内容智能制造,致力于成为视觉人工智能与光电信息领域的全球领导者。

(三)加强与投资者沟通

公司将继续主动建立多渠道与投资者交流,积极举办投资者关系活动,开拓与投资者良性互动的多元化有效渠道,持续通过业绩说明会、上海证券交易所“e互动”平台、投资者关系部、投资者专线、接受现场调研等各种形式加强与投资者的交流与沟通,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促进公司与投资者之间建立长期、稳定、相互信赖的关系。

二、回购方案具体内容

(一)提议人的基本情况和提议时间

- 1.提议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兼总经理姚先生
- 2.提议时间:2024年1月31日

(二)提议人提议回购股份的原因和目的

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长期价值的合理判断,为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增强投资者对公司的投资信心,促进公司长期健康发展,同时为了完善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公司员工的积极性,提高公司员工的凝聚力,进一步建立公司、股东、核心骨干员工之间风险共担、利益共享的长效机制,使各方更紧密地合力推进公司的长远、稳定、持续发展,建议公司以自有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实施股份回购,在未来适当时机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

(三)提议内容

1、回购股份的种类: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

2、回购股份的目的:本次回购的股份将在未来适当时机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若公司未能在本次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后三年内使用完毕已回购股份,尚未使用的已回购股份将予以注销。如国家对相关政策作调整,则本次回购方案按照调整后的政策执行;

3、回购股份的方式: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4、回购股份的价格:不低于人民币3,000万元,不超过人民币6,000万元;具体以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回购股份方案为准;

5、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3,000.00万元,不超过人民币6,000.00万元;

6、回购资金来源:自有资金;

7、回购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四)提议人在提议前6个月内买卖公司股份的情况

提议人在提议前6个月内不存在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

(五)提议人在回购期间的增持计划

提议人在回购期间无增持计划,如后续有相关增持股份计划,将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承诺事项的要求及时配合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六)提议人的承诺

提议人姚先生承诺:将积极推动公司尽快推进回购股份事宜,并将在本董事会对公司回购股份议案投票赞成。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尽快就上述提议回购股份内容认真研究,制定合理可行的回购股份方案,按照相关规定履行审批程序,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上述回购事项需按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后方可实施,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将持续提升本次“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具体举措实施进展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努力通过良好的业绩表现、规范的公司治理、积极的投资者回报,切实履行上市公司的责任和义务,回馈投资者的信任,维护公司市场形象,共同促进科创板市场平稳运行。

特此公告。

凌云光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2月1日

证券代码:688819 证券简称:天能股份 公告编号:2024-010

天能电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日期:2024年1月31日
 -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浙江省湖州市长兴县包桥路18号 公司会议室
 -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并修订章程附件的议案》	100.00%	0.00%	0.0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1对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

2.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2符合《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上市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召集和召开程序以及表决方式和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 除董事李有星先生、董事、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胡敬刚先生;通过通讯参会人员为董事长张天先生、独立董事李有星先生,独立董事傅成先生;因个人原因请假未出席本次会议。

● 除监事任晓人、出席人,其中晓人、三人监事均为临时参会;

3.董事会秘书胡敬刚先生现场出席本次会议,其他高列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证券代码:605255 证券简称:天普股份 公告编号:2024-001

宁波市天普橡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经公司自查并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书面发函求证,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确认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敏感信息。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公司股票于2024年1月29日、1月30日、1月31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一切正常,市场环境、行业政策没有发生重大调整,生产能力和销售等情况均有明显大幅波动,内部生产经营秩序正常。

(二)重大事项情况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求证获悉,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公司已披露事项外,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重大事项,不存在涉及公司及公司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重大交易类事项、业务重组、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组、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板块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未发现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媒体报道及市场传闻,亦未涉及市场热点事项。

(四)其他应披露敏感信息

公司未发现其他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公司本次股票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相关风险提示

公司股票于2024年1月29日、1月30日、1月31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经剔除大盘整体因素后的实际波动幅度较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中国证券报》和《证券时报》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四、董事会声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截至目前,公司不存在其他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敏感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特此公告。

宁波市天普橡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02月01日

证券代码:603659 证券简称:璞泰来 公告编号:2024-005

上海璞泰来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回购注销原因:根据《上海璞泰来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规定,公司首次授予及预留部分授予的激励对象中,1名激励对象因离职原因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4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层面考核指标未全部达标,不满足全部解锁条件,故由公司将其持有的全部/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

● 本次注销股份的有关情况

回购股份数量	注销股份数量	注销日期
22,218	22,218	2024年2月5日

一、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决策与信息披露

根据《激励计划》相关规定,公司于2023年10月30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18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并回购注销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此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2023年8月31日,公司披露《关于调整回购价格并回购注销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83)。

2023年12月8日,公司于2023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18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并回购注销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2023年12月9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130)。截至2024年1月22日止,自公司披露通知债权人公告之日起45日,未接到债权人凭有效债权文件及相关凭证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的情形。

二、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情况

(一)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原因及依据

1.回购情况处理

根据《激励计划》第十三章“公司/激励对象发生异动的处理”之“二、激励对象个人情况发生变化”规定:激励对象辞职、公司裁员而离职,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离职前需缴纳完毕限制性股票已解除限售部分的个人所得税。

本次,1名激励对象因离职原因,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不符合解锁条件,需回购其所持有的全部限制性股票,涉及回购股份数量7,106股。

2.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根据《激励计划》第八章“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与解除限售条件”之“二、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条件”规定:在本激励计划执行期间,公司依照《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及相关规定,对激励对象在业务单元业绩及个人表现进行年度考核。激励对象所在业务单元考核达标,需对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进行考核。激励对象个人当年实际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额度=业务单元系数×个人绩效考核系数×个人当年计划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额度。激励对象当年因业务单元考核未达标和因个人绩效考核未达标而不能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

根据薪酬考核委员会对个人层面绩效考核结果,4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层面考核指标未全部达标,不符合全部解除限售全部解锁条件,本次需回购其所持有的部分限制性股票,涉及回购股份数量15,112股,剩余123名激励对象个人层面考核指标全部达标。

(二)本次回购注销的相关人员

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涉及激励对象共5人,合计拟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22,218股,其中1名激励对象因离职原因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涉及回购股份数量7,106股;其余4名激励对象因本期解除限售个人层面考核指标未全部达标,需回购其所持有的部分限制性股票,涉及回购股份数量15,112股。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剩余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为1,793,800股。

(三)回购注销安排

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开设了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账户号码:BR82899323)。

预计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工作于2024年2月5日完成注销,公司后续将依法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后公司股份结构变动情况

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股

	变动前	变动数	变动后	变动前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126,177,024	-22,218	126,154,806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2,012,817,722	0	2,012,817,722	
股份合计	2,139,094,046	-22,218	2,139,071,828	

四、说明及承诺

公司董事会说明: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事项涉及的决策程序、信息披露符合法律、法规、《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的规定和公司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协议的约定,不存在损害激励对象合法权益及债权人利益的情形。

公司承诺:已核实并保证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涉及的对象、股份数量、注销日期等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已充分告知相关激励对象本次回购注销事宜,且相关激励对象未就回购注销事宜提出异议。如因本次回购注销与有关激励对象产生纠纷,公司将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相关法律责任。

五、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北京金杜律师事务所已就本次回购注销股票事项于2024年1月30日出具了《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关于上海璞泰来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实施情况之法律意见书》,法律意见书结论如下: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就本次回购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与授权,符合《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已就本次回购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信息披露义务,符合《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尚需按照《公司法》、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办理减少注册资本的手续和完成相关股份回购注销,并依法履行后续信息披露义务。